

西安监狱 2026 年监墙外侧警戒隔离带地面及监墙
巡道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陕西省西安监狱

承包方（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合同文本

发包方（甲方）：陕西省西安监狱

承包方（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监狱 2026 年监墙外侧警戒隔离带地面及监墙巡道维修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监狱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 工程内容：监墙外侧警戒隔离带地面及监墙巡道 2500 m² 进行维修硬化、巡道地下管线迁移

3.2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等其他相关工程内容。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本工程合同总价（大写）：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463600 元。

5.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至乙方账户，工程预付款必须专款专用，严格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前期准备和施工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

（3）甲乙双方约定以甲方工程审计结果作为决算款，待甲方审计完毕，施工方提供质量保函（合同价款 3%，期限二年），并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书面结清证明》，农民工签字确认后，达到以上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审计确定的最终结算总价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结算总价-已支付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

方有材料费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恶劣施工条件下的措施费、停水、停电及窝工的费用、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除暂定价材料、设备供应所计价，可调整差价由甲方承担以外，其余由乙方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风险均包含在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5.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专业工程暂估价及预留金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清单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处理，据实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5.5 不平衡报价调价：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调整的原则为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原则下，以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100%为界，低于 85%者调整至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高于 100%者调整至综合单价上限控制价的 100%，调整产生的差额在措施费中分摊处理。修正后综合单价为最终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5.6 最终综合单价：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最终综合单价=已按本条 5.5 款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首次综合单价×(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以上价格中均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六、工程结算

6.1 工程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采购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增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3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发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6.4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5 变更估价程序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6.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因工程量增加引起单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

6.7 变更工程的合同价款所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定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定认定，差价只计取规费和增值税进项税额、附加税，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工程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4)新增工程量、变更项目和属暂列金额范围的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6.8 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两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9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 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2 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

8.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两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监理工程师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 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 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正式通电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9.4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分开；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将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 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 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 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 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 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10.2.2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 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 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及保密协议，并按规定交纳监管安全保证金，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处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 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7 乙方在编制工程结算书时应按要求据实编制，审计结算时，甲方只承担基本审核费，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10.3 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按规定缴纳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直至乙方解决相关事件并予以赔偿。

1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定期考核，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未通过定期安全考核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关工作，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保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4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5 安全施工措施：

11.5.1 承包人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对本工程安全全面负责，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建立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并保证安全资金投入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11.5.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11.5.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箱必须带锁，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11.5.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如遇基础开挖等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行施工。

11.5.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5.6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和人民进出场证、防台防汛、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文明施工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11.5.7 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11.5.7.1 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11.5.7.2 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11.5.7.3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楼层、楼梯口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线等设施费用。

11.5.7.4 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露天、立体交叉、水上水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和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11.5.7.5 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11.5.7.6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11.5.7.7 其它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

11.6 其他约定:强化安全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措施,遵守监狱相关规章制度。

相应费用专款专用,并加大安全管理力度,保证不出任何施工安全事故。如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安全防护不到位等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或给予合同总额 3%的处罚。严格按照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按照 5.2 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并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2.2.2 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整改,在整改期限内达到质量标准。

12.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总额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按承揽价格上浮 50%后作为结算价款支付给乙方。

12.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于该不可抗力发生后，2 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按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顺延。

12.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

(1) 乙方若存在欠款情况，经主管部门核实后，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发，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落实用工管理、挪用工资资金、拖欠工资引发不良事件的，须承担相应违约金及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责、扣除保证金、解除合同并下浮结算。

(3) 乙方违约责任承担：因拖欠工资引发工人上访、劳动监察立案、媒体曝光的，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行政、民事赔偿责任。

12.4 双方违约责任法律依据：

(1)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现行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且工程质保期结束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 陕西省西安监狱	承包方(乙方):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大涌物流园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彪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94074411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63630809556677
日期: 2026年 7 月 22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西安监狱

承包人（全称）：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监狱 2026 年监墙外侧警戒隔离带地面及监墙顶面维修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2年。

三、缺陷责任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并不终止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为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寿命中的质量保修责任。

2、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日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抵扣。如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责任超出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在保修工作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该保修款项，若未按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的，按主合同“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执行。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金及保修费用

承包人开具合同价款 3%的质量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陕西省西安监狱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贺有勋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西安监狱

承包人（全称）：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西安监狱 2026 年围墙外铁警戒隔离带地面及围墙通道维修项目

2、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监狱

3、承包范围：工程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4、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4、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4、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记录、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五、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事故的发生。
-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

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停支付其当期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八、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将其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不再向乙方返还。具体扣除办法由下款约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3、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约金金额为 5000 元。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约金金额为 3000 元。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一次的。

4、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西安监狱 2026 年监墙外侧警戒隔离带地面及监墙巡道维修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西安监狱 2026 年监墙外侧警戒隔离带地面及监墙巡道维修项目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代理机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陕西省西安监狱：

我是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工程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 郑云鹏 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我们不会挪用任何农民工工资，不会拖欠任何工人薪资。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经济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22 日



保密责任书

甲方：陕西省西安监狱

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在业务协商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从甲方处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乙方愿意严格履行下列保密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机关、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2.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3. 乙方组织、参加涉密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涉密会议场所，严格涉密会议文件的保密管理。

4. 乙方承办机关、单位交办的对外提供涉密信息和载体时，不私自向境外的新闻出版单位投寄未经保密审查的稿件。向国内新闻出版部门投寄稿件，不引用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发布新闻和接受记者采访，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得擅自将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

5. 乙方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7. 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8. 乙方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

9.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若违反本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保密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保密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西安监狱（盖章）

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